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23號

原告 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田泰郎

被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13,5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64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